

证券代码：832529

证券简称：裕农科技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老村东区 73 号 10 栋、9 栋 B 面)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Yuno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八、备查文件.....	24

释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裕农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 287.00 万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裕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修订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情况，出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与资金实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的凝聚力的考虑，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申光荣、郭万库已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7 名自然人，其中 1 名在册股东（任董事）、5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 名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具体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	------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王琦	董事、在册股东	500,000	7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2	薛德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3	申雪娇	董事会秘书	250,000	375,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4	黑文静	监事	100,000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5	刘白清	监事	100,000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6	黄放	监事	40,000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7	李华	核心员工	600,000	90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8	陈超	核心员工	150,000	225,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9	申杨	核心员工	100,000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10	潘国英	核心员工	430,000	645,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11	孙庆杰	核心员工	100,000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12	黄群英	核心员工	100,000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13	王芳	核心员工	100,000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14	潘雅琦	核心员工	100,000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15	王瑜	核心员工	100,000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16	杨万兴	核心员工	50,000	75,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17	卫麦霞	核心员工	30,000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合计			2,870,000	4,305,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王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公民身份证号：3709111978****0029，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薛德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公民身份证号：4405201971****6816，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申雪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民身份证号：2310831985****6129，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黑文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公民身份证号：

4206211987****0702，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刘白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公民身份证号：4328261975****2413，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嘉禾县。

黄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公民身份证号：2308051984****0428，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李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2203191963****0821，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

潘国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326241963****0026，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新泰市。

陈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502061982****101X，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申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4403061994****0037，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孙庆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13261982****0026，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黄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4418811981****0240，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01241987****606X，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平阴县。

潘雅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09821992****8029，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新泰市。

王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09111984****0043，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杨万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5107261992****3010，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卫麦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4108821980****4042，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关联董事申光荣、王琦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郭万库与提名核心员工李华系夫妻关系，其应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回避表决，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但考虑到应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因此三名关联董事如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则不足三人；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也分别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郭万库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不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及其效力产生影响。上述其他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年10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

公司核心员工认定过程中虽存在董事会决议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核心员工认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结果及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以及与公司 and 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琦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光荣为夫妻关系，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申杨系（继）母子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申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光荣为父子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申雪娇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光荣为叔侄关系，与发行对象申杨为堂姐弟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瑜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王琦系姐妹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华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郭万库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说明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305,000.00 元
合计	≤4,305,000.00 元

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销售团队建设，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撑业务的发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305,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 4,305,000.00 元。流动资金的补充，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提高业务能力和抗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较强的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光荣持有公司 16,696,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4.38%。本次股票发行后，申光荣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为 65.9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7 名自然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19 名自然人，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相关要求，裕农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605337772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

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指定账户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4,305,000.00 元，认购股份共计 2,870,000 股。2017 年 10 月 27 日，裕农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因各投资人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披露的认购数量不一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的投资款 4,305,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87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扣除发行费用（系承销费用）100,000.00 元，余额 4,20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任董事）、5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名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任董事）、5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名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四）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发行，两次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于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履行较好，不存在未履行前期承诺的情况。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足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任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预防和杜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已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其中 2017 年 3 月实施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2016 年 4 月实施的股票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情形。就 2016 年 4 月股票发行，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 2016 年 4 月实施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0）、《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51），《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对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已按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缴款账户，户名：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号：605337772。经公司确定的投资者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按照规定的缴款程序进行缴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支取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申光荣	16,696,600	74.38	13,048,600
2	郭万库	3,648,000	16.25	2,736,000
3	王琦	2,104,600	9.37	2,104,600
合计		22,449,200	100.00	17,889,200

2、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申光荣	16,696,600	65.94	13,048,600
2	郭万库	3,648,000	14.41	2,736,000
3	王琦	2,604,600	10.29	2,479,600
4	薛德平	20,000	0.08	1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5	申雪娇	250,000	0.99	187,500
6	黑文静	100,000	0.39	75,000
7	刘白清	100,000	0.39	75,000
8	黄放	40,000	0.16	30,000
9	李华	600,000	2.37	-
10	潘国英	430,000	1.70	-
11	陈超	150,000	0.59	-
12	申杨	100,000	0.39	-
13	孙庆杰	100,000	0.39	-
14	黄群英	100,000	0.39	-
15	王芳	100,000	0.39	-
16	潘雅琦	100,000	0.39	-
17	王瑜	100,000	0.39	-
18	杨万兴	50,000	0.20	-
19	卫麦霞	30,000	0.12	-
合计		25,319,200	100.00	18,646,7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48,000	16.25	3,648,000	14.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2,000	4.06	1,164,500	4.60
	3、核心员工	-	-	1,860,000	7.3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60,000	20.31	6,672,500	26.3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48,600	58.13	13,048,600	51.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40,600	21.56	5,598,100	22.11
	3、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889,200	79.69	18,646,700	73.65
总股本（股）		22,449,200	100.00	25,319,2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4,305,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与资金实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的凝聚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从事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申光荣持有公司 74.38%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申光荣持有公司 65.94%的股份，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没有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直接持股	间接 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 持股	
1	申光 荣	董事长、 总经理	16,696,600	-	74.38	16,696,600	-	65.94
2	郭万 库	董事、副 总经理	3,648,000	-	16.25	3,648,000	-	14.41
3	王琦	董事	2,104,600	-	9.37	2,604,600	-	10.29
4	薛德 平	董事、财 务总监	-	-	-	20,000	-	0.08
5	黑文 静	监事	-	-	-	100,000	-	0.39
6	刘白 清	监事	-	-	-	100,000	-	0.39
7	黄放	监事	-	-	-	40,000	-	0.16
8	申雪 娇	董事会 秘书	-	-	-	250,000	-	0.99
9	李华	核心员 工	-	-	-	600,000	-	2.37
10	潘国 英	核心员 工	-	-	-	430,000	-	1.70
11	陈超	核心员 工	-	-	-	150,000	-	0.59
12	申杨	核心员 工	-	-	-	100,000	-	0.39
13	孙庆 杰	核心员 工	-	-	-	100,000	-	0.39
14	黄群 英	核心员 工	-	-	-	100,000	-	0.39
15	王芳	核心员 工	-	-	-	100,000	-	0.39
16	潘雅 琦	核心员 工	-	-	-	100,000	-	0.39
17	王瑜	核心员 工	-	-	-	100,000	-	0.39
18	杨万 兴	核心员 工	-	-	-	50,000	-	0.20
19	卫麦 霞	核心员 工	-	-	-	30,000	-	0.12
合计			22,449,200		100.00	25,319,200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7	0.35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88	43.91	2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33	0.3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1.15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7	23.56	2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8	32.10	28.87
流动比率（倍）	1.42	2.68	3.08
速动比率（倍）	1.01	1.71	2.11

注：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2015年和2016年数据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以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自可转让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股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性意见》”）。《合法合规性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公司在册股东为3名自然人，本次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二）公司已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关于业绩对赌或估值调整的条款约定。

（十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五）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履行较好，不存在未履行前期承诺的情况。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按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缴款账户，户名：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号：605337772。经公司确定的投资者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按照规定的缴款程序进行缴款。经主办券商核查资金缴款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支取的情形。

6、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裕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故本次发行无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不违反《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新增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公司在册股东以及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信托持股、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定增股份尚未完成登记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定增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二)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裕农科技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或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十五)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各投资人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披露的认购数量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薛德平原认购数为200,000股,减少180,000股,其股份认购数减为20,000股;减少的180,000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申雪娇及核心员工潘国英分别认购(申雪娇追加认购50,000股,其最终认购股份数为250,000股;潘国英追加认购130,000股,其最终认购股份数为430,000股),虽然薛德平、申雪娇、潘国英的认购股份数发生变化,但此次发生发行的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总量仍为2,8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亦未发生变化(总额仍为4,305,000.00元)。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年11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17-05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申光荣 申光荣

王琦 王琦

薛德平 薛德平

郭万库 郭万库

沈其炜 沈其炜

全体监事签名：

黑文静 黑文静

黄放 黄放

刘白清 刘白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光荣 申光荣

郭万库 郭万库

沈其炜 沈其炜

薛德平 薛德平

申雪娇 申雪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